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4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和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作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认购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航科工和中航资本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比例低于贵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导致贵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从40.83%减少至38.16%，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936,168股新股。根据批复，公司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实际发行111,957,796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939,680,840股增加至1,051,638,636股。公司控股股东贵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惊雷
注册资本	167,087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59353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姬苏春
注册资本	6,450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北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00X3
名称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盖克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育松
注册资本	47,665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473097902XU
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注册资本	891,997.4627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08116
名称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
法定代表人	白小刚
注册资本	1185714.2857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999号201栋办公客服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09358394
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注册资本	771133.224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41J

（二）权益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贵航集团	2021/6/28	0	-0.73%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金江公司	2021/6/28	0	-2.60%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盖克公司	2021/6/28	0	-0.16%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中航资本	2021/6/28	5,861,664	-0.11%	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航空工业通飞	2021/6/28	0	-0.20%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中航科工	2021/6/28	11,723,329	1.11%	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
合计	–	17,584,993	-2.67%	

备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贵航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4,538,800	6.87%	64,538,800	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38,800	6.87%	64,538,800	6.14%
金江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9,369,200	24.41%	229,369,200	2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69,200	24.41%	229,369,200	21.81%
盖克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596,331	1.45%	13,596,331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6,331	1.45%	13,596,331	1.29%
中航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58,616,647	6.24%	64,478,311	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航空工业通飞	合计持有股份	17,584,994	1.87%	17,584,994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航科工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1,723,329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贵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4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11,957,796股
发行价格:17.06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031,652	699,999,983.12	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6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5,861,664	99,999,987.84	6
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994	299,999,997.64	6
5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1,664	99,999,987.84	6
6	李百春	5,861,664	99,999,987.84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6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	586,172	10,000,094.32	6
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18
1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18
	合计	111,957,796	1,909,999,999.76	–

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述

本次发行由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1,957,7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09,999,999.76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均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批文签发日为2021年4月25日），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1.00元
4、发行数量:111,957,796股
5、发行价格:17.06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14.50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8.12元/股的94.15%。
6、募集资金总额:1,909,999,999.76元
7、发行费用:37,773,584.90元（不含税）
8、募集资金净额:1,872,226,414.86元
9、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1年6月9日15:00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1年6月9日，招商证券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1,871,799,999.76元划付至公司账户。

2021年6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1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6月9日15:00时止，招商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1,909,999,999.76元。

2021年6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1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6月9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957,7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9,999,999.7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7,773,5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2,226,414.8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1,957,796.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60,268,618.86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制度的要求，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2名发行对象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8名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航空工业集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11,957,796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10名，不超过35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031,652	699,999,983.12	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6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5,861,664	99,999,987.84	6
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994	299,999,997.64	6
5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1,664	99,999,987.84	6
6	李百春	5,861,664	99,999,987.84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6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	586,172	10,000,094.32	6
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18
1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18
	合计	111,957,796	1,909,999,999.76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航科工、中航资本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484,625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作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73号4号楼5层5001-5006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晓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73号4号楼5层5001-5006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晓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李百春

姓名	李百春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64,638.523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

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法定代表人	沙卫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919,974,627元整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71,133.224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外，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披露程序，详见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29,369,200	24.41%
2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38,800	6.87%
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7	6.24%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271,969	3.3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857,737	2.54%
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7,584,994	1.8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667,012	1.56%
8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96,331	1.4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6,412	1.11%
10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66,005	1.07%
	合计	476,552,208	50.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29,369,200	21.81%
2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38,800	6.14%
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478,311	6.13%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995,298	4.09%
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031,652	3.9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160,729	2.20%
7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7,584,994	1.67%
8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994	1.6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667,012	1.39%
10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96,331	1.29%
	合计	529,007,321	50.2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贵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87%的股份，通过金江公司、盖克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24.41%、1.4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资本、航空工业通飞、贵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0.8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11,957,79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51,638,636股，贵航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07,504,33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9.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资本、航空工业通飞、贵航集团、中航科工持有中航重机38.1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新增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78,641	8.76%	111,957,796	194,236,437	18.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402,199	91.24%	–	857,402,199	81.53%
三、股份总数	939,680,840	100.00%	111,957,796	1,051,638,63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1,872,226,414.86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及盈利前景，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产品结构和产业链更加完整，有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显著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	0755-82853117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刘昭、罗爽
项目协办人	王佳赓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电话	010-64818495
传真	010-64818501
保荐代表人	毛军、陈静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国宝、郭光文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雄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签字会计师	江山、王晓明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雄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江山、王晓明

七、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
4、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4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11,957,796股股票，发行价格17.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09,999,999.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72,226,41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9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000318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开立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2021年6月9日，单位:元）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6960	670,000,000.0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113201013300108692	461,799,999.7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376608	670,000,000.0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051423600000003337	70,000,000.00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889	0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133999787621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各开户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1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昭、罗爽，丙方2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军、陈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高压”）100%股权，交易金额为49,321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宝胜高压已取得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成为宝胜高压的唯一股东。变更后的宝胜高压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7141096812
名称: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施云峰
成立日期:1999-08-13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电缆和电缆系统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持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股份114,772,805股，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8.3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于2019年1月27日期满，并于2019年1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宝胜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新疆协和计划自2020年11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71.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股东新疆协和函件，新疆协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97,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协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670,400	8.65%	非公开发行取得:118,670,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协和	0	0%	2020/11/5～2021/5/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713,662股	114,772,805	8.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9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52%股权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亨通”）100%股权，交易金额为2,158.962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西飞亨通已取得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西飞亨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698628747B
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四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夏成军
成立日期:2010-01-14
经营范围:光缆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面料纺织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及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持有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股份10,551,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2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26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达晨创联存在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5,173,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达晨创联和达晨创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25,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9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达晨创联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07,63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27日。

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达晨创联履行此前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及大宗交易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03,815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83,815股），达晨创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2598%减少至7.2598%。

截至2021年6月28日，达晨创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03,815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及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51,803	5.5425%	IPO前取得:10,551,803股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5,173,306	2.7173%	IPO前取得:5,173,3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联	10,551,803	5.5425%	达晨创联是由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达晨创通	5,173,306	2.7173%	达晨创通是由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5,725,109	8.25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创联	1,903,815	1%	2021/3/31 ～2021/6/28	集中竞价交易	19.88-25.96	39,729,693.32	7,127,988	3.7441%
达晨创通	0	0%	2021/3/31 ～2021/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173,306	2.71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达晨创联及达晨创通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系达晨创联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达晨创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达晨创联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达晨创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5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购买“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产品，具体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5）。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6月28日到期，实际年化利率1.5%-3.45%，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6.2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6月28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90天	10,000.00	1.5%-3.45%	86.2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人民币协定存款	9,523.98	0.00	117.40	9,523.98
2	人民币协定存款	423.98	0.00	5.82	423.98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6.25	0.00
4	人民币协定存款	10,000.00	0.00	95.82	10,000.00
合计		29,947.96	10,000.00	305.29	19,947.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947.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947.9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4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号），公司股东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数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64%。本次减持计划前星河数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11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星河数码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河数码持有公司50,105,3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84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期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115,336	5.286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931,16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4,184,1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011%	2020/12/29～2020/12/30	集中竞价交易	6.72－6.72	67,200	未完成:2,990,000股	50,105,336	5.2848%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债开始转股，表格内“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计算结果以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9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06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众惠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7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众惠投资通知，众惠投资将其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的28,73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众惠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8,7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6月28日
持股数量	29,063,944股
持股比例	5.7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1年6月28日，众惠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8,730,000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众惠投资	否	28,73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9日	兰州银行	98.85%	5.66%	质押担保
合计	–	28,730,000	–	–	–	–	–	98.85%	5.66%	–

2.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惠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众惠投资	29,063,944	5.73%	0	28,730,000	98.85%	5.66%	0	0	0	0
合计	29,063,944	5.73%	0	28,730,000	98.85%	5.66%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目的

众惠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 资金偿还能力

众惠投资、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科科技，证券代码:001207）于2021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